

海南省关于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奖励实施细则

海南省关于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请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奖补资金的单位须有在海南的合法注册资质，包括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街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市场主体（以下合称“申请单位”），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近3年内（设立不满3年的自设立以来，下同）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二）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正常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以资金补贴：

- 1.申请单位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过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被纳入政府失信黑名单的。
- 2.申请单位或项目近3年内发生过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
- 3.截至申报之日，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未滿6个月的。
- 4.有其他不良记录的。

二、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完成多语种(两种及以上)服务咨询台、多语种(两种及以上)标识牌系统更新改造的市场主体，按照设施设备投入的30%给予支持，奖励资金上限根据申报单位更新改造的语种数量决定，完成两种语种更新改造的市场主体奖励上限为10万元，完成三种语种更新改造的市场主体奖励上限为15万元，完成四种及以上语种更新改造的市场主体奖励上限为20万元。申报单位申报的更新改造项目需全部达到对应语种数量要求。

(二)以上奖励资金2025年总经费上限为320万元，当申请经费达到总经费上限的情况下，超限部分的经费顺延到下一年度。

三、资金申报

企业通过海易兑系统申报并提交资金申报材料。

（一）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应于每年9月1日至30日期间提交资金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 1.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等。
- 3.上一年10月1日到当年9月30日期间内的标识标牌和服务语言国际化项目的升级改造或新建的方案、施工过程及验收证明材料。
- 4.提供项目建设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
- 5.提供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照片和视频。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验收要求

(一)前往申请单位所在地实地检查和验收。确保申报企业服务咨询台或标识标牌系统为两种及以上语言，且无错译、漏译等问题。

（二）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项目材料后，在6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三) 省旅文厅根据评审意见，核定支持项目，报厅党组审议后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 (四) 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旅文厅按相关财务流程拨付至申请单位。

五、在海易兑上操作流程

开始-提交材料-审核-资金分配-项目公示-资金拨付-结束

六、监督检查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申报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追缴资金。相关申请单位在五年内不得申请申报同类资金补贴，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七、其他

- (一) 执行本办法时，在一个评估周期内，同一家申报主体就同一事项享受一次奖补政策。如有市县出台同类型奖补政策的，申报主体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申报。
- (二) 本办法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